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秩字第48號

移送機關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

被移送人 葉文棧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彰警分偵社字第11308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所為刑事庭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茲發現有誤，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被移送人」欄之甲○○「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更正為本裁定被移送人欄所示。

理 由

- 一、按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 二、次按刑事訴訟法第266條規定：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同法第264條第2項第1款規定：起訴書應記載被告之姓名、性別、住所或居所等資料（下稱人別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旨在特定刑罰權之對象，係為表明起訴之被告為何人，避免與他人混淆。故起訴之對象為被告其「人」，而非其「姓名」。因之，法院審判之被告，係檢察官所指刑罰權對象之人，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記載之被告姓名、人別資料，一般固與審判中審理之人（對象）姓名、人別資料一致。惟若被告冒用他人姓名、年籍等資料應訊，檢察官未予發覺，對真正犯罪行為人實施偵查訊問而以偽名起訴，致起訴書記載錯誤之姓名、年籍等

01 資料時，因審判之對象仍為檢察官所指真正犯罪行為人之被
02 告其人，並非形式上不正確之姓名、年籍等資料。因刑罰權
03 之客體同一，僅姓名、人別資料不同，如法院於審理中發現
04 起訴書記載錯誤，由法院逕行更正被告之姓名、人別資料；
05 此與依卷證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無法辨明真正之犯罪行
06 為人，並可確信起訴書所指之被告並非真正犯罪行為人，且
07 無從更正被告之姓名、年籍等資料，而應就起訴書所指被告
08 之人為有無犯罪行為之裁判者不同。倘於判決後始發現者，
09 因僅屬被告冒用他人姓名應訊之「姓名錯誤」，亦係以裁定
10 方式更正即可，與冒充犯人頂替之「被告錯誤」情形有別
11 （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54號、91年度台非字第139號、9
12 9年度台非字第54號、106年度台非字第196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亦即於冒名應訊情形，訴訟關係存在於冒名者，此時
14 僅為「被告姓名錯誤」之問題，檢察官所指被告乃該冒名
15 者，檢察官及法院之刑罰權對象始終無誤，而姓名僅是人之
16 識別而已，此時應由法院裁定更正姓名即可（司法院大法官
17 第43號解釋及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另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規定：法院受理違反本法案
19 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是被移送
20 人（違序行為人）冒名應訊，準用前述刑事訴訟法及實務見
21 解之規定。

22 三、經查：本件真正違序行為人即被移送人甲○○，但真正違序
23 人（被移送人）甲○○之身分證統一編號為「Z000000000」
24 號及出生年月日為73年2月21日、因移送機關誤將被移送人
25 身分證統一編號誤載為「Z000000000號」及出生年月日為73
26 年1月24日，由本院以113年度秩字第48號裁定在案。嗣經警
27 發現真正違序之甲○○年籍資料，並向本院陳報，然如前
28 述，故由本院逕以裁定更正即可，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9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
30 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1 刑事簡易庭 法官 鮑慧忠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本件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方維仁